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1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、标准化机构：

为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团体标准，按照《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》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（以下统称社会团体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），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，对促进质量品牌提升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，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开展应用示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
- （二）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；
- （三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，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（以下统称推荐部门）推荐，向我部申报。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，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，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《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
（四）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遴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- (二)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（或复印件）；
- (三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）；
- (四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；
- (五) 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；
- (六)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（可多份，附件3）；
- (七)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，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、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，请各社会团体于2021年7月31日17点前寄送申报材料纸质件一份，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（网址：<http://ttbz.miitstd.cn>），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鹤 010-84142229/13120353593

姜立嫚 010-84142143/13611227186

电子邮箱：lih5@cape.avic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联系人：刘傲010-68205240

附件：

1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2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28日